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市级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当行政机关依法选择1—2项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，可多选）	公开对象 （除“√”外均为面向）		公开方式 （除“√”外均为））		公开层级 （除“√”外均为））			公开格式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镇街	村（社区）		
1	政务服务信息	办事指南		申报材料清单、流程图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申报要求等	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9号） 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依法依规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	责任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		办理过程信息		办理流程、事项办理部门、办理进展等		依法依规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				项目单位					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		咨询监督		咨询电话、监督投诉电话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依法依规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	责任部门								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4	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5	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6		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7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技术改造）		核准结果、核准时间、核准单位、核准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8	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技术改造）		核准结果、核准时间、核准单位、核准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9		外商投资项目核准（技术改造）		核准结果、核准时间、核准单位、核准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0	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	备案号、备案时间、备案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1	节能审查	民用建筑节能节能审查		审查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2	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	审查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单位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3		选址意见书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4	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		预审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6	批准证书信息	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		审核结果、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7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		审核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8		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		审核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、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19	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	审核结果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施工许可时间、发证机关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0		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		审批部门、批复时间、招标方式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1		取水许可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水利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2		未上保存生物样本医院证承包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卫生健康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3		生产建设项目未上保存方案核准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卫生健康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4		未上保存生物样本医院证承包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卫生健康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5		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交通运输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6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	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水利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7		水利开发建设项目审批		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水利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8		招标投标信息		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、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29		征收土地信息		征地方知书以及履行征地程序的证明材料、被征收农用地安置补偿协议、补偿标准方案、听证情况及结果、批准文号等，征地批次实施中的地点、征地类型、面积等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0		重大设计变更信息		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批准单位、变更前后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1		施工单位名单		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审查时间、审查结果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、项目业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信息、设计单位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信息、联系电话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2		施工管理服务															
33		质量安全监督信息		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、质量安全问题及整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4	竣工验收	竣工验收审批备案）		竣工验收时间、竣工验收结果、竣工验收备案时间、备案部门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
35		竣工决算审计信息		项目名称、总计投资时间、竣工决算审计单位、审计结论、财务负责人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《浙江省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自行向社会公开；行政管理需要响应的信息自形成或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微信 □微博 □政务App ■第三方平台（如支付宝、钉钉小程序） □电子屏 □其他渠道 □无 ■线上可办 ■线下可办	√		√		√	√	√	■文本 □图表 □音视频	□公开发布 □依法公开 □定时发布 □动态更新